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黃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徐海和及劉登清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020 年度，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职工、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及时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清单》和《监事会监督事项清单》，加强对子企业监事会工作的指导，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内容
1	九届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p>案；</p> <p>3.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4.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议案；</p> <p>6.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7.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2	九届十六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p> <p>2.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3	九届十七次会议	2020年5月28日	<p>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氢能公司购买东方电气集团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4	九届十八次会议	2020年8月26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p>

			<p>议案；</p> <p>2.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p> <p>3.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5	九届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4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6	九届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公司《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p> <p>2.公司《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决议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能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共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5 次，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3 次，并且监事会主席列席了公司总裁办公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听取公司财务情况的汇报，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信息披露充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监事会对《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分红意见的说明，认为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六）监事会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原则，未发现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

资金事项，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方向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加强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情况的监督，加强对内控建设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对关键领域、重要环节开展专项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